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增訂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二〇

(一)增訂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二〇
(二)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四三
(三)增訂並修正著作權法條文.....五七
(四)公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五七

二、任免官員.....五七

三、授予勳章.....六一

四、明令褒揚.....六二

貳、專載

總統頒授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張榮豐勳章典禮.....六三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行程.....六三
二、副總統活動行程.....六五

肆、總統府新聞稿.....六六

第陸伍參貳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三五一八〇〇九
FAX：二三一三七一〇六五一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一九二〇號

茲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左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第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

第二十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由鄉（鎮、市、區）戶籍機關依據戶籍登記簿編造；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省（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五歲；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之候選人。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

前項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計算，自戶籍遷出登記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次序。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前四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及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左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軍事及警察學校學生或警察。
- 二、現在學校肄業學生。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國民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之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屬於現職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現任公務人員不得在其任所在地，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三十五條之一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前項推薦書，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

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其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及保證金。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或除籍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第三十八條之一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第三十八條之二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審查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剔除，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

立法委員區域、山胞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公告之順序號次，依內政部發給政黨證書之順位。

第四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

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四十五條之一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十五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

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省（市）長新臺幣一千萬元，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縣（市）長各新臺幣六百萬元，省（市）議員新臺幣四百萬元、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各新臺幣二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五十萬元，村、里長新臺幣八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第一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政黨之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及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

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一、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二、公務人員。

三、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

第四十九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第五十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前項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本籍之編印，於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各候選人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但全國不分區、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學、經歷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其選舉公報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報紙刊登方式為之。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工具，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山胞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

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各開票所書面開票結果報告如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時，應以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為準。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前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之規定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

第五十九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六十條

選舉票應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其黨籍。

前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並由監察

第六十一條

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第六十五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左列規定：

一、以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區域及山胞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為各政黨之得票數。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得票比率。

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次當選。

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優先分配當選。

五、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或婦女候選人數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均視同缺額。

六、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第六十五條之一

七、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及第六款計算。
八、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左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分區選舉時，如各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應將各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

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分區選舉開票結果，如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次當選。

三、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出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為至少應當選之名額，應依左列規定分配當

選：

一、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如按各政黨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由名單中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

二、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數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以所得票數達左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

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二、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部分，應定期重行選舉。

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就職前非自然死亡者，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定期補選。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不在此限；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者，依得票數之順序遞補；無人遞補時，應定期補選。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不在此限；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重行選舉及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之補選，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投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由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並自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六十八條之一

中央公職人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山胞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期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中央公職人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中央公職人員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或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補選，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投票；第一項第二款、前項所定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或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

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第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遞補之規定，於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第二屆立法委員適用之。

第七十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全或不符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拒絕受理。

第七十一條

現役軍人、警察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

第七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身分者。
- 三、提議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四、提議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五、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

六、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者。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七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左：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及抄附連署人名冊副本，分村、里裝訂成冊，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四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七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

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第一款之情事，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三、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四、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五、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六、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第七十七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第八十二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訴訟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一九三〇號

茲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法務部部長 陳定南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

第三條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本條例有關法院、檢察官、看守所、監獄之規定，於軍事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看守所及

軍事監獄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

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

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

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第十二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大麻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

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八條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

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第十九條

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第二十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 二、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

三、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四、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五、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六、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之日起算。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力。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之。

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重新審理之聲請，於裁定前得撤回之。撤回重新審理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第二十一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

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檢察官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為之，並將被告移送該管法院訊問；被告因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經檢察官予以逮捕者，亦同。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少年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者，得並為下列處分：

- 一、轉介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 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 三、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於受處分人施用毒品罪之追訴權消滅時，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

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間，其所犯他罪之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軍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

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軍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

（軍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軍事）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免予繳納。

前項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條之一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得請求返還原已繳納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費用；尚未繳納者，不予以繳納。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其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依前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二條 防制毒品危害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防制不力者，應予懲處；其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二

前條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 二、所犯罪名。
- 三、所涉犯罪事實。
- 四、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 五、毒品數量及起迄處所。
- 六、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航次、時間及方式。
- 七、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後，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為。
- 八、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 九、國際合作情形。

第三十三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 一、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 二、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衛生機關。
- 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

前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可標準、認可與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
- 二、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
- 三、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
- 四、審判中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前項情形，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表一

第一級毒品

1. 乙醚托啡因 (Acetorphine)
2. 古柯鹼 (Cocaine)
3. 二氫去氧嗎啡 (Desomorphine)
4. 二氫愛托啡因 (Dihydroetorphine)
5. 愛托啡因 (Etorphine)
6. 海洛因 (Heroin)
7. 酚派丙酮 (Ketobemidone)
8. 鴉片 (阿片) (Opium)
9. 嗎啡 (Morphine)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六
五
三
二
號

附表二
第二級毒品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六
五
三
二
號

- 1、乙醯-阿法-甲基吩坦尼 (Acetyl-alpha-methyl-fentanyl)
- 2、乙醯二氫可待因 (Acetyldihydrocodeine)
- 3、乙醯美沙多 (Acetylmethadol)
- 4、阿法-甲基吩坦尼 (Alpha-methyl-fentanyl)
- 5、阿法-美沙多 (Alpha-methadol)
- 6、阿法-甲基-硫吩坦尼 (Alpha-methyl-thiofentanyl)
- 7、阿法-普魯汀 (Alphaprodine)
- 8、阿華吩坦尼 (Alfentanyl)
- 9、丙烯普魯汀 (Allylprodine)
- 10、阿法乙醯-美沙多 (Alphacetyl-methadol)
- 11、阿法-美普魯汀 (Alphameprodine)
- 12、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 13、安尼勒立汀 (Anileridine)
- 14、苯才西汀 (Benzethidine)
- 15、苄基嗎啡 (Benzylmorphine)
- 16、貝他-乙醯美沙多 (Betacetylmethadol)
- 17、貝他-羥基吩坦尼 (Betahydroxyfentanyl)
- 18、貝他-羥基-3-甲基吩坦尼
(Betahydroxy-3-methyl-fentanyl)
- 19、貝他-美普魯汀 (Betameprodine)
- 20、貝他-美沙多 (Betamethadol)
- 21、貝他-普魯汀 (Betaprodine)
- 22、培集屈密特 (Bezitramide)
- 23、二甲氧基溴安非他命 (Brolamfetamine)
- 24、大麻 (Cannabis) [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
(樹脂除外)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
之製品]
- 25、大麻脂 (Cannabis resin)
- 26、大麻浸膏 (Cannabis extracts)
- 27、大麻酊 (Cannabis tinctures)
- 28、卡吩坦尼 (Carfentanyl)

- 29、卡西酮 (Cathinone)
- 30、克羅尼他淨 (Clonitazene)
- 31、古柯 (Coca)
- 32、古柯葉 (Coca leaves)
- 33、可待因 (Codeine)及其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
(或 100 公克)5.0 公克以上
- 34、甲基溴可待因 (Codeine-methyl-bromide)
- 35、N-氧化可待因 (Codeine-N-oxide)
- 36、可多克淨 (Codoxime)
- 37、罌粟草膏 (Concentrated Poppy straw)
- 38、賽普諾啡 (Cyprenorphine)
- 39、右旋安非他命 (Dexamphetamine)
- 40、右旋嗎拉密特 (Dextromoramide)
- 41、右旋普帕西芬 (Dextropropoxyphene)
- 42、狄安普魯密特 (Diampromide)
- 43、二乙胺二噻吩丁烯 (Diethylthiambutene)
- 44、二乙基色胺 (DET)
- 45、狄芬諾新 (Difenoxin)
- 46、二氫可待因 (Dihydrocodeine)
- 47、二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 48、狄門諾沙多 (Dimenoxadol)
- 49、狄美菲坦諾 (Dimepheptanol)
- 50、二甲胺二噻吩丁烯 (Dimethylthiambutene)
- 51、二甲基色胺 (DMT)
- 52、嗎福啉二苯丁酸乙酯 (Dioxaphetyl butyrate)
- 53、狄芬諾西萊 (Diphenoxylate)
- 54、狄匹潘濃 (Dipipanone)
- 55、二甲氧基安非他命 (DMA)
- 56、(1、2-二甲基己基)羥基四氫甲基二苯吡喃 (DMHP)
- 57、二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DOET)
- 58、二甲氧基甲苯異丙胺 (DOM、STP)
- 59、托蒂巴醇 (Drotebanol)
- 60、愛哥寧 (Ecgonine)

- 61、愛哥寧衍化物 (Ecgonine derivatives)
- 62、甲乙胺二噻吩丁烯 (Ethylmethyl-thiambutene)
- 63、乙基嗎啡 (Ethylmorphine)
- 64、乙環利定 (Eticyclidine)
- 65、愛托尼他淨 (Etonitazene)
- 66、愛托失立汀 (Etoxidine)
- 67、吩坦尼 (Fentanyl)
- 68、芬乃他林 (Fenetylline)
- 69、佛萊西汀 (Furethidine)
- 70、羥二氫嗎啡 (Hydromorphinol)
- 71、二氫可待因酮 (Hydrocodone)
- 72、二氫嗎啡酮 (Hydromorphone)
- 73、羥基配西汀 (Hydroxypethidine)
- 74、伊玻蓋因 (Ibogaine)
- 75、異美沙冬 (Isomethadone)
- 76、左旋安非他命 (Levamphetamine)
- 77、左旋甲基嗎汎 (Levomethorphan)
- 78、左旋嗎拉密特 (Levomoramide)
- 79、左旋嗎汎 (Levorphanol)
- 80、左旋吩納西嗎汎 (Levophenacyl-morphan)
- 81、麥角二乙胺 (LSD、Lysergide)
- 82、二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MDA)
- 83、N- α -二甲基-3,4-(亞甲二氧基)苯乙基胺 (MDMA、
N- α -dimethyl-3,4-(methylenedioxy)phenethylamine)
- 84、甲氧喹酮 (Mecloqualone)
- 85、三甲氧苯乙胺 (Mescaline)
- 86、美他唑新 (Metazocine)
- 87、美沙冬 (Methadone)
- 88、美沙冬中間物 (Methadone intermediate)
- 89、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 90、外消旋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racemate)
- 91、甲喹酮 (Methaqualone)
- 92、4-甲基阿米雷司 (4-methvlaminorex)

- 93、甲基去氧嗎啡 (Methyldesorphine)
- 94、甲基二氫嗎啡 (Methyldihydromorphine)
- 95、3-甲基吩坦尼 (3-Methylfentanyl)
- 96、3-甲基硫吩坦尼 (3-Methylthio-fentanyl)
- 97、美托邦 (Metopon)
- 98、2-甲氧基- α -甲基-4,5-(亞甲二氧基)苯乙基胺
(MMDA, 2-methoxy- α -methyl-4,5-(methylenedioxy)
phenethylamine)
- 99、嗎拉特中間物 (Moramide intermediate)
- 100、嗎啡甲溴化物 (Morphine methobromide)
- 101、甲基磺胺嗎啡 (Morphine methylsulfonate)
- 102、N-氧化嗎啡及其衍化物 (Morphine-N-oxide and its
derivatives)
- 103、1-甲基-4-苯基-4-丙酸氧吡啶 [MPPP, 1-methyl-4-
phenyl-4-piperidinol propionate (ester)]
- 104、密羅啡因 (Myrophine)
- 105、那密濃 (Nabilone)
- 106、N-乙基安非他命 (N-ethyl-amphetamine)
- 107、N-乙基-二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N-ethyl-MDA)
- 108、N-乙基-3-吡啶二苯基乙醇酸 (N-ethyl-3-piperidyl
benzilate)
- 109、N-羥基二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N-hydroxy-MDA)
- 110、N-甲基-3-吡啶二苯基乙醇酸 (N-methyl-3-piperidyl
benzilate)
- 111、菸鹼醯二氫可待因 (Nicodicodine)
- 112、菸鹼醯可待因 (Nicocodine)
- 113、菸鹼醯嗎啡 (Nicomorphine)
- 114、N-N-二甲基安非他命 (N-N-dimethyl-amphetamine)
- 115、去甲基乙醯美沙多 (Noracymethadol)
- 116、原可待因 (Norcodeine)
- 117、左旋原嗎啡 (Norlevorphanol)
- 118、原美沙冬 (Normethadone)
- 119、原嗎啡 (Normorphine)

- 120、原匹潘濃 (Norpipanone)
- 121、罌粟 (Opium Poppy)
- 122、羥氫可待因酮(羥可酮) (Oxycodone)
- 123、羥二氫嗎啡酮 (Oxymorphone)
- 124、對二氟吩坦尼 (Para-fluoro-fentanyl)
- 125、六氫大麻酚 (Parahexyl)
- 126、苯環利定 (Phencyclidine)
- 127、潘他唑新 (Pentazocine)
- 128、1-苯乙基-4-苯基-4-醋酸吡啶酯 [PEPAP, 1-phenethyl-4-phenyl-4-piperidinol acetate(ester)]
- 129、配西汀 (Pethidine)
- 130、配西汀中間物-A (Pethidine intermediate-A)
- 131、配西汀中間物-B (Pethidine intermediate-B)
- 132、配西汀中間物-C (Pethidine intermediate-C)
- 133、配有特 (Peyote)
- 134、芬那多松 (Phenadoxone)
- 135、吩喃普魯密特 (Phenampromide)
- 136、吩那唑新 (Phenazocine)
- 137、吩諾嗎汎 (Phenomorphane)
- 138、吩諾配立汀 (Phenoperidine)
- 139、福可汀 (Pholcodine)
- 140、匹立屈密特 (Piritramide)
- 141、副甲氧基安非他命 (PMA)
- 142、罌粟草 (Poppy straw)
- 143、普魯亥他淨 (Proheptazine)
- 144、普魯配立汀 (Properidine)
- 145、普魯匹蘭 (Propiram)
- 146、裸頭草辛 (Psilocine)
- 147、西洛西賓 (Psilocybine)
- 148、外消旋甲基嗎汎 (Racemethorphan)
- 149、外消旋嗎拉密特 (Racemoramide)
- 150、外消旋嗎汎 (Racemorphan)
- 151、環丙胺吡咯烷 (Rolicyclidine)

- 152、蘇芬坦尼 (Sufentanil)
- 153、替諾環定 (Tenocyclidine、TCP)
- 154、1-〔1-(2-噻吩)環己烷基〕吡咯啉
〔TCPy, 1-〔1-(2-thienyl) cyclohexyl〕pyrrolidine〕
- 155、四氫大麻酚 (包括 Tetrahydrocannabinol 異構物及其
立體化學變體)[如以大麻成熟莖及種子所製成之製品
中含四氫大麻酚不得超過 10ug/g(10ppm)]
- 156、蒂巴康 (Thebacon)
- 157、蒂巴因 (Thebaine)
- 158、硫芬坦尼 (Thiofentanyl)
- 159、痛立定 (Tilidine)
- 160、三甲氧基安非他命 (TMA)
- 161、屈美配立汀 (Trimeperidine)
- 162、嗎啡立汀 (Morpheridine)
- 163、匹密諾汀 (Piminodine)
- 164、乙基色胺 (Etryptamine)
- 165、左旋甲基安非他命 (Levomethamphetamine)
- 166、甲基卡西酮 (Methcathinone)
- 167、伽瑪-羥基丁酸 (Gammahydroxybutyrate)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六
五
三
二
號

附表三
第三級毒品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六
五
三
二
號

- 1、異戊巴比妥 (Amobarbital)
- 2、伯替唑他 (Brotizolam)
- 3、丁基原啡因 (Buprenorphine)
- 4、布他比妥 (Butalbital)
- 5、去甲假麻黃鹼 (Cathine)
- 6、環巴比妥 (Cyclobarbital)
- 7、格魯米特 (Glutethimide)
- 8、派醋甲酯 (Methylphenidate)
- 9、納布芬 (Nalbuphine)
- 10、納洛芬 (Nalorphine)
- 11、戊巴比妥 (Pentobarbital)
- 12、苯甲嗎坦 (Phenmetrazine)
- 13、西可巴比妥 (Secobarbital)
- 14、特拉嗎竇 (Tramadol)
- 15、三唑他(三唑倫) (Triazolam)
- 16、可待因(Codeine)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或 100 公克)
1.0 公克以上，5.0 公克以下
- 17、氟硝西洋 (Flunitrazepam)
- 18、洁吡普洛 (Zipeprol)
- 19、愷他命 (ketamine)

附表四
第四級毒品

- 1、二丙烯基巴比妥 (Allobarbital)
- 2、阿普唑他(三氮二氮平) (Alprazolam)
- 3、二乙胺苯丙酮 (Amfepramone)
- 4、阿米雷斯 (Aminorex)
- 5、巴比妥 (Barbital)
- 6、苳甲苳異丙胺 (Benzfetamine)
- 7、溴西洋(溴氮平) (Bromazepam)
- 8、丁巴比妥 (Butobarbital)
- 9、卡嗎西洋(卡氮平) (Camazepam)
- 10、氯氮革(氯二氮平) (Chlordiazepoxide)
- 11、氯巴占(甲酮氮平) (Clobazam)
- 12、氯硝西洋(氯硝氮平) (Clonazepam)
- 13、氯拉革酸(氯氮平酸鹽) (Clorazepate)
- 14、氯噻西洋(氯噻氮平) (Clotiazepam)
- 15、氯噁唑他(氯噁唑命) (Cloxazolam)
- 16、可待因(Codeine)內服液 (含糖漿劑) 含量每 100 毫升
未滿 1.0 公克之醫師處方用藥
- 17、地洛西洋(地洛氮平) (Delorazepam)
- 18、右旋普帕西芬複方製劑
(Dextropropoxyphene Mixture Preparation)
- 19、安定(二氮平) (Diazepam)
- 20、舒樂安定(伊疊唑命) (Estazolam)
- 21、乙氯維諾(乙氯烯醇) (Ethchlorvynol)
- 22、炔己蟻胺(環己炔胺) (Ethinamate)
- 23、氯氮革乙酯(氯氮平酸酯) (Ethyl Loflazepate)
- 24、乙非他命(乙基安非他命) (Etilamfetamine)
- 25、芬坎法明(苳茨甲胺) (Fencamfamin)
- 26、芬普雷司(乙氯安非他命) (Fenproporex)
- 27、氟地西洋(氟二氮平) (Fludiazepam)
- 28、氟安定(氟路洛) (Flurazepam)
- 29、哈拉西洋(三氟氮平) (Halazepam)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六
五
三
二
號

四
〇

- 30、鹵噁唑他(鹵噁唑侖) (Haloxazolam)
- 31、凱他唑他(酮噁唑侖) (Ketazolam)
- 32、勒非他命(二甲二苯乙胺) (Lefetamine)
- 33、氣普唑他(氣吡唑侖) (Loprazolam)
- 34、勞拉西洋(樂耐平) (Lorazepam)
- 35、氣甲西洋(甲基樂耐平) (Lormetazepam)
- 36、嗎咧咪(咪唑咧咪) (Mazindol)
- 37、美達西洋(美達氮平) (Medazepam)
- 38、美芬雷司 (Mefenorex)
- 39、甲丙氫酯(美普巴邁) (Meprobamate)
- 40、美舒卡 (Mesocarb)
- 41、甲基苯巴比妥 (Methylphenobabital)
- 42、甲乙哌啶酮(甲乙吡啶酮) (Methypylon)
- 43、咪達唑他(咪氮唑侖) (Midazolam)
- 44、硝甲西洋(硝甲氮平) (Nimetazepam)
- 45、硝西洋(耐妥眠) (Nitrazepam)
- 46、去甲西洋(去甲氮平) (Nordazepam)
- 47、鴉片(Opium)複方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或 100 公克)
0.5 公克以上
- 48、去甲羥安定(去甲羥氮平) (Oxazepam)
- 49、噁唑他(噁甲唑侖) (Oxazolam)
- 50、匹嗎啉(苯噁唑啉) (Pemoline)
- 51、苯雙甲嗎啉(二苯甲嗎啉) (Phendimetrazine)
- 52、苯巴比妥 (Phenobarbital)
- 53、甲基苯乙基胺(二甲苯乙胺) (Phentermine)
- 54、匹那西洋(丙炔氮平) (Pinazepam)
- 55、哌苯甲醇(吡苯甲醇) (Pipradrol)
- 56、普拉西洋(環丙氮平) (Prazepam)
- 57、丙己君(甲環乙胺) (Propylhexedrine)
- 58、焦二異丁基酮(焦洛戊酮) (Pyrovalerone)
- 59、仲丁比妥(丁巴比妥) (Secbutabarbital)
- 60、替馬西洋(甲羥氮平) (Temazepam)
- 61、四氮西洋(四氮二氮平) (Tetrazepam)

62、乙烯比妥(乙烯丁巴比妥) (Vinylbital)

63、唑匹可隆 (Zopiclone)

64、美服培酮

65、佐沛眠

毒品先驅原料(包括其鹽類)

1、麻黃鹼 (Ephedrine)

2、麥角新鹼 (Ergometrine)

3、麥角胺鹼 (Ergotamine)

4、麥角酸 (Lysergic acid)

5、甲基麻黃鹼 (Methylephedrine)

6、去甲麻黃鹼 (Phenylpropanolamine)

7、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二七〇〇號

茲增訂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四章之一章名、第八十條之一、第八十二條之一至第八十二條之四、第九十條之三、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九十六條之二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一百零六條之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第一百零五條之二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著作權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四章之一章名、第八十條之一、第八十二條之一至第八十二條之四、第九十條之三、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九十六條之二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

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一百零六條之三、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十五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第七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中繼性傳輸，或使用合法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前項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權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

第六十五條

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二款之調解不成立時，應依法仲裁。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第八十七條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刪除）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散布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營利而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所侵害之著作超過五件，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金：

一、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二、以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

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

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

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

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九十四條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

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

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四二六〇號

茲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註：附「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黃智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蒞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楊斌、李素鳳、程啟銘、蔡南成、陳金宋、邱世穎、黃雅芳、彭彥程、蔡明媛、林建宏、張國科、葉冠伸、劉正川、林青菁、郭香吟、陳凱芬、林菁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弭寶俊、陳吉順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顏維揚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高政昇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吳啟明為警正三階警察官，金惠光、賴俊傑、林群超、陳炳煌、李宏仁、林進宏、張榮良、蔡逢年、林富正、林木森、許金燦、吳文良、曾志宏、吳國禎、莊有進、陳建安、林春圖、魏立巍、張作鈞、廖泰智、陳志鵬、曾國良、黃清輝、呂坤定、郭清義、林政忠、王瑞祥、彭仁齡、吳志勇、林玉樹、廖家興、吳基先、賴啟華、林再能、蔡文瑞、魏照明、鍾國賓、羅錫棠、吳晉彰、張永興、林憲二、邱隆鴻、陳季郎、洪顯昌、洪新發、官俊如、潘敏男、戴國淦、洪震東、崔守信、李立宏、高文忠、謝以信、林安靜、鍾清啟、蘇正旺、潘煌盛、余錫麟、許法津、林仁祥、許富順、洪瑞炫、鄭源文、陳國楨、潘泰輝、陳沿如、詹德電、黃鈺鴻、陳有亮、吳銘晏、蔡瑞隆、林明鴻、黃安鎮、許三泰、劉玉台、董茂泉、何相賢、吳永財、陳裕龍、周紹中、鍾國興、汪誌勇、鄭進福、梁念川、顏子堯、王廷芳、劉國賓、楊建民、邱明郁、蔡啟瑞、黃進誠、陳昭喜、楊瑞燦、黃大籃、蔡長城、潘峻揚、陳英明、侯英勳、林金賜、楊國要、施金利、張漢淵、張永寧、陳仲寶、孫鋼虎、賴國基、黃鼎傑、葉志福、姚榮健、林瑞奇、王登玉、黃延慶、張文正、李國寶、謝國貴、邱太宏、邱財雄、黃春榮、詹琨燕、高衛齡、王柏淇、楊聖郁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政務委員黃輝珍、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葉國興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葉國興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任命黃輝珍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右令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任命謝學森為臺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葉冠群、蔡一銘、林文彬、李秀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詠勝、何文有、許雅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文貴、黃威樂、曾新谷、謝秀蓮、李金興、邱士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東璋、梅國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益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春蓮、賴瑞蓉、周怡伶、蔡美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孟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佳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杰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騰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任命李靜宜為總統府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任命王永壯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勝昂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分處長。

任命田志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莊阿清為花蓮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益民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盧景海為行政院原住民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案侃為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

任命葉勝利、吳麗女、蕭仰歸、黃義豐為最高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李英豪、洪英花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蘇素娥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江錫麟、蕭錦鍾、蔡王金全、簡清忠、陳蘇宗、邱森樟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陳朱貴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張浴美、陳秀嫻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王明宏、董武全為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黃建榮為高雄分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帥嘉寶、林文舟為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闕銘富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李可鑑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蘇秋津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謝碧莉、盧彥如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劉令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呂太郎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院長，蘇鳴東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李文賢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鄭文祺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黃仁松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賴淳良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林雅鋒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

任命譚天祥、賴龍輝、陳永昆、林金城、王瓊華、林宜白、陳美璇、顧東炎、林允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華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立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永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四三二〇號

茲授予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格蘭議會議長史迪爾勳爵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外交部部長 游錫堃
簡又新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一〇〇〇四〇二〇號

茲授予張榮豐二等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一〇〇〇四〇八〇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翁景惠，德行廉正，才識閎通。早歲卒業中央警官學校，復取得碩士學位。精研刑案勘查及鑑定，造詣卓越，騰譽寰宇。歷任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陶鑄菁莪，成材綦眾。曾獲聘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顧問、臺灣法醫學會理事等職，訂定各項鑑識標準作業程序，推動現場勘查人員專業認證制度，績效昭彰，厥功至偉。參與國內重大社會治安案件現場勘查工作，擘劃成立「刑事鑑識中心」，嘉謨碩籌，建樹良多。民國八十五年膺選模範警察、模範公務員等殊榮。公餘之暇，撰作精宏，嘉惠士林。綜其生平，摘奸發伏，造福群黎，警界楨幹，懋績堪欽。遽聞溘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專 載

總統頒授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張榮豐「二等景星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頒授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張榮豐「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長期擘劃兩岸策略並負責外交及危機處理等多項專案研究，對維護國家安全之貢獻甚多。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第三局副局長劉國祥，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康寧祥、前秘書長丁渝洲、副秘書長江春男、韓堃、諮詢委員賴幸媛、柯承亨，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葉國興及張副秘書長親友等在场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蒞臨「全國非核家園大會」開幕致詞（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 頒授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張榮豐「二等景星勳章」
- 接見韓國釜山教會史研究所所長宋基寅及亞細亞大學教授李杓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參加第五屆總統盃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聯合開幕典禮（台北縣新莊市台北縣立新莊體育館）

- 蒞臨「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研討會」閉幕致詞（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 參加二〇〇三年第四屆艋舺甘蔗季——「艋舺罩得住·台北再出發」活動（台北市萬華區）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視察「九十二年度土石流管理避難防火計畫、土石流潛勢區防災疏散避難示範演練」（南投縣南投市）

七月一日（星期二）

- 參加「台北國際金融中心」塔樓上樑典禮（台北市國際金融中心）
- 參加「客家頻道」開播典禮（台北市台灣電視公司）

七月二日（星期三）

- 年度例行體檢（台北市台大醫院）

- 蒞臨「副總統與省及縣市農會理事長暨總幹事座談」致詞

七月三日（星期四）

- 蒞臨「副總統與全國漁會理事長暨總幹事座談」致詞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 參加二〇〇三年第四屆艋舺甘蔗季——「艋舺罩得住·台北再出發」活動（台北市萬華區）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七月一日（星期二）

• 蒞臨「寶來台灣卓越五十基金」掛牌酒會致詞（台北市）

七月二日（星期三）

• 與省及縣市農會理事長暨總幹事座談

七月三日（星期四）

• 與全國漁會理事長暨總幹事座談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蒞臨副總統主持「台灣農業新生」運動座談並致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在總統府與省及縣市農會理事長暨總幹事進行座談，除聽取各地方代表對於農業發展的建言外，更希望透過產、官、學界代表共同集思廣益，探討如何推動後SARS時代農業的新生。

副總統表示，SARS疫情對於民眾的生活產生相當大的衝擊，為因應後SARS時代的變革，她持續推動生命、生活、生態和生產的「四生」改造運動。而在農業方面，副總統也提出台灣農業新生計畫，以推動農民、農業、農村與農會「新四農運動」，期望達成台灣農業的全面轉型。

對於農業新生，副總統更提出具體的作法，希望讓農業朝知識化、企業化及國際化「三化」的方向發展。在知識化方面，透過生鮮保存技術的提升，提供新鮮、安全的農產品。良好的農產品加工技術，更是農業發展的關鍵，使農產品較不受保鮮時效的限制，透過成立區域性加工廠，結合自有品牌與適當的物流及行銷，達成小農企業化的目標。台灣地小人稠，農業用地面積有限，加上土地成本較高，農業發展國際化就是希望透過與外國進行農業拓展或合作計畫，有效克服台灣農地狹小的小農困境。

副總統說，農會是百年老店，從日本人在三峽成立第一家農會以來，已經有將近一百年的歷史，在這漫長的歷史中，農會因為與產業、政治等不同面向結合，成立推廣、行銷、保險、信用四大部門，提供包含政

治、經濟、社會、教育等功能。在後SARS時代，副總統更希望農會能結合產、官、學界的多元意見，共同來推動農業新生活活動，為台灣農業找尋新出路。

此外，陳總統水扁先生也在健康檢查結束後，特別前往座談會會場，向所有與會人士致意。

總統致詞內容為：

非常感謝各位先進、各位農會的領導人、各位理事長和總幹事能夠在百忙當中參加由呂副總統所主持有關「台灣農業新生」運動的座談。阿扁剛結束例行的體檢，由於稍微提早一點，所以才讓我有機會趕得上這次的座談會，親自向大家表達最高的歡迎與感謝之意，也要代表政府對各會理事長、總幹事，農會最重要領導人致敬、致意。

在今天，我想提出來有關於農業發展三大方向就教大家，也希望能夠與各位互相勉勵。

第一、生產與行銷必須並重：

台灣有優秀的農業科技人才，未來要朝生物科技與高附加價值農業發展。有好東西要和好朋友分享，行銷與通路是未來台灣農業不能發展的重要關鍵。紐西蘭可以把蘭花賣到歐洲，把奇異果賣到全世界，距離那麼遠，那麼邊陲，台灣的條件更好，我們絕對可以有這個可能，成為農業的大國之一。

第二、農漁會的組織與功能必須繼續強化：

農漁會是台灣農業最重要的支柱，而農漁會的信用部絕對是農漁會的心臟和靈魂，沒有信用合作部就沒有農漁會，沒有農漁會、沒有信用合作部就沒有農業。加入WTO以後，台灣的農業面臨全世界的競爭，同樣的，這也是對農漁會的重大挑戰，因為同時全世界的市場也向台灣開啟。台灣的農業要有未來，經營就必須多元化、服務必須專業化。隨著觀光休閒農園的興起，農民不但要會種田，也要會開餐廳，也要會經營民

宿，更要懂得打廣告和辦活動，這些都需要農漁會大力的支持與協助。過去農漁會是農村裡知識最豐富，頭腦最靈活的團體。不論是育苗選種、肥料配送、產銷合作，都是由農漁會帶領所有的農漁民不斷的成長進步。現在面臨新的挑戰，農漁會也要再一次肩負起振興台灣農業的責任，就像今天的主題「台灣農業新生」運動，必須要從大家來做最有效的帶領，自己先轉型，不斷吸收新知識，引進新的制度、新的辦法，才能讓台灣農業走出一條新的道路。

政府永遠會和農漁會站在一起，農業是國家的根本，農業有問題，台灣就有問題。同樣的，農漁會的問題也就是政府的問題，農漁會愈健全，政府愈能照顧好農漁民。大家有什麼問題希望能夠透過今天的座談會來提出，政府能幫大家解決的，一定會立即幫大家做好。不論是行政院也好，農委會也好，為大家服務的大門永遠開著，大家要相信政府的誠意。

第三、農業金融的問題必須儘速解決：

農業金融的整頓絕對是為農漁會好，是為所有的農漁會會員好。台灣的金融環境未來只會愈來愈開放，農漁會信用部要和銀行競爭，而本國的銀行更要和外國的銀行競爭。農漁會信用部絕對是整個金融體系的一部分，但是農業金融，農漁會信用部有它獨特的地方，有它的傳統、歷史、使命，也有它不是一般金融機構所能夠取代的功能要扮演，所以我們希望能協助改善農漁會，包括信用部的體質，讓它更健全。

同樣的，台灣如果不進行金融改革，外資就不會進到台灣，台灣的經濟也就沒有辦法和別人競爭，很快就會被國際社會所淘汰，這是非常現實的事。以香港為例，回歸中國才六週年，整個香港就完全變了，昨天五十萬人走向街頭，為了反對香港基本法第廿三條，大家可以想像，香港基本法廿三條是所謂國家安全條例的法源，這樣的立法通過，就回到台灣早期戒嚴時期、威權時期，批評時政都會被視作所謂的叛國罪，被叛

死刑、無期徒刑，如果知情不報，就會被判七年有期徒刑，完全走回頭路。所以，我們可以了解到，要在世界上生存，不進則退，只要比人家慢一步，只要比人家差一點，結果一定是天與地的差別。

當然改革一定是痛苦的，也是要付出代價的。所以今天大家對農漁會信用部有不同的意見，要怎麼改革有更好的共識，相信對今後要推動的各項改革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忙。就像「農業金融法」去年十月廿三日大家有非常好的訴求，這也是政府應該要馬上來做的事，不過在前幾天阿扁到南投，拜訪了部分的農漁會理事長與總幹事，也讓阿扁覺得，其實在基層還有不同的聲音。今天，各位都來自於全國各縣市的農會領導人，不是理事長，就是總幹事，大家的共識非常重要，不過我還是覺得，既然這是大家去年來到台北大遊行的重大訴求之一，政府也有最好的回應，我們把「農業金融法」仍然列為這次立法院要召開臨時會的六大財經法案之一，我們把它當作優先中的優先，這個法案希望能夠趕快獲致朝野的共識、拉近距離，在臨時會中能夠完成相關的立法程序，因為阿扁了解財經六法如果無法完成審議，每拖一天，就表示我們又落後別的国家一天，世界不會因為我們停下來，而靜止不動。等到我們要再追的時候，就需要十倍或百倍的力量才趕得上。也希望今天大家能夠給座談會更多的指教。

最後，阿扁要特別提到有關農保的問題，我也了解到大家的書面資料中，也特別針對農保問題提出一些疑慮與質疑。我必須要告訴大家，之所以會有農保資格的重新修正，完全來自監察院針對行政部門，長期以來因為農保累積的虧損已經有一千億新台幣左右之多，所以監察院有意見，認為應該要好好檢討農保的相關問題，但是行政院和農委會經過檢討後也必須承認很多的事情還是要照顧我們的農村，照顧我們的投保人，特別是農民，為絕對的優先，儘管監察院給我們很多的指正，但是我們照顧農民，照顧投保人，以及要捍衛

農保，絕對不受任何影響。所以未來農保條件只會更照顧農民，也就是說，對於農民的權益只會更多，不會更少。今天，我也必須要告訴大家，在一百七十五萬的投保人當中，不會因為新的修正權益受到影響，資格受到影響，一百七十五萬人既有的權益全部會獲得百分之百的保障，這點還請各位理事長、總幹事能代為轉達給投保人，請大家寬心。

其次，新的修正其實對於一些目前權益受到剝奪和限制的，甚至被停止給付的，都有非常好的解決，因為我們要照顧投保人，我們不能因為過去的辦法有非常多不合理影響大家的權益，我們就裝聾作啞，不願意去面對它，所以經過這次修正後，有三萬五千人原先農地被劃定為所謂都市計畫用地，但因為細部計畫還沒有提出，因為還未開發，還是做農地使用，只因為已經被劃定為都市計畫用地，所以依舊的辦法，就無法享有投保好處，資格就要被取消，但是依照新的修正辦法，會讓三萬五千人因為土地被劃定為都市計畫用地，但是目前還在做農地使用的人，能繼續保有農保資格，享有農保權益，所以這是為了大家好，而不是剝奪、限制大家的權益，反而是解決過去舊辦法對大家不利的問題。

另外，還有大約一千八百人保額給付約近一億八千萬元，由於到底能不能領有農保的給付有爭議，因為有爭議，給付就不能給，所以權益就受損，但是按照新修正辦法，我們會讓這一千八百人可以領到約一億八千萬的農保給付，不會因為有爭議而停頓，這一點是非常清楚的。

最後，有人擔心新申請加入農保資格好像比較嚴，但大家要了解，對於現有的沒有受到影響，這是為了保障現有大家的權益，保險的用意，就是用大家的力量幫助特別需要幫助的人，農保的資源是屬於所有農漁民的，政府有義務、有責任幫大家做好、顧好，不要隨便被濫用或浪費，所以整個出發點絕對是良善的，但

是有人擔心新的辦法須要憑證，憑證拿不到怎麼辦？其實，為了大家的方便，有兩種替代方式，有憑證最好，沒有憑證可以請鄰、里長出具證明代替憑證，如果鄰、里長不便出具證明，自己切結也可以，農民自己切結就可以代替憑證，所以也沒有不方便的地方，但是這是限於新申請加入農保的人而言，對於舊有的、原有的，都沒有受到任何的影響。我個人的了解是否正確，農委會李副主委在這個地方也可再做些補充。

阿扁非常感謝大家，知道有這個座談會，就在提前結束體檢後過來跟大家見面，也再次向大家表達最高的敬意和謝忱，祝福今天的座談會能夠順利、圓滿、成功。

下午出席座談會者，包括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李健全、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張明道、台灣省農會理事長古源俊、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名譽教授劉清榕、台灣大學農學院院長楊平世，以及各縣市農會理事長及總幹事等四十餘人。

副總統參加「寶來台灣卓越五十基金（TTT）」掛牌酒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晚間參加「寶來台灣卓越五十基金（TTT）」掛牌酒會，除恭喜TTT甫上市即有亮眼成績外，更期許台灣在國人及政府的努力之下，未來能夠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之一。

副總統在致詞時首先指出，今天可說是台灣邁向國際金融的里程碑。上午總統參加了台北國際金融大樓（Taipei 101）的上樑典禮，下午她來到TTT掛牌酒會，這些嶄新軟硬體金融商品的推出，不僅讓投資人有更多元的投資選擇，也可吸引國內外投資，讓我國金融市場更加蓬勃發展。相較於香港人民為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苦惱，台灣人民迎接的是一片光明的未來。

副總統表示，這一年來台灣表現亮眼，目前台灣的外匯存底是國際排名第三名，全球成長競爭力也是排名第三名，全球當前競爭力排名第十六名，是有史以來排名最前的一次，而資訊社會指標則排名第十名，同時台灣也是全球六十個主要國家中經商環境排名第十八名、全亞洲排名第三名的國家。台灣此刻積極加速軟、硬體的建設，包括即將落成的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及E化的金融高速公路，再再都將台灣打造成一個科技領先、金融領先的市場。這些成就除了依靠政府的政策，更是有賴於台灣投資人長期的智慧積累。她說，在後SARS時代，希望未來台灣能成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TTT直接以國內最具份量的五十檔股票作為固定採樣指標，這些五十個產業可說是台灣的驕傲，在這樣的條件下，我們沒有理由唱衰台灣。

副總統最後指出，不久前我們看到戰爭爆發，也面對疾病流行，世界上的天災人禍頻仍，特別是SARS的流行，不分貧富、不分黨派，讓向來汲汲營營於賺錢的國人，也開始反省「生命是什麼」？因此，她特別期勉投資人，除了賺錢，也要思考人生的意義。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